# 北京理工大学教育基金会志愿服务队章程[大全5篇]

来源：网络 作者：寂静之音 更新时间：2025-04-17

*第一篇：北京理工大学教育基金会志愿服务队章程北京理工大学教育基金会志愿服务队章程第一章 总 则第一条为进一步做好我校教育基金会对外宣传、资金募集及使用等工作，践行基金会服务学校和教育事业发展的宗旨，提升学生参与和服务学校发展的意识，特此成...*

**第一篇：北京理工大学教育基金会志愿服务队章程**

北京理工大学教育基金会志愿服务队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我校教育基金会对外宣传、资金募集及使用等工作，践行基金会服务学校和教育事业发展的宗旨，提升学生参与和服务学校发展的意识，特此成立北京理工大学教育基金会志愿服务队。

第二条

教育基金会志愿服务队由北京理工大学教育基金会和北京理工大学团委共同管理和指导，北京理工大学延河之星志愿者总队负责组建和日常管理工作。

第三条

教育基金会志愿服务队根据基金会的工作要求，参与基金会的各种公益活动，向广大校友和社会各界人士传递爱心，引导广大学生关注学校发展，共建和谐、文明校园。

第四条

教育基金会志愿服务队以基金会志愿者的身份参加活动，以项目化管理为主要运作模式，以学校志愿服务信息管理系统为主要管理平台。

二、志愿者

第五条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成为教育基金会志愿服务队志愿者：

（一）具有北京理工大学正式学籍并按时注册的在读本专科生、研究生；

（二）北京理工大学在编教师或行政干部；

（三）北京理工大学校友。第六条

注册成为教育基金会志愿服务队志愿者的程序如下：

登陆北京理工大学延河之星志愿服务管理系统，下载相关志愿者注册表格，按照要求填写个人信息，并将志愿服务意向填写为“教育基金会志愿服务队志愿者”。

第七条

教育基金会志愿服务队志愿者必须履行以下义务：

（一）关注国内外志愿服务发展形势，认真学习志愿服务有关理论和实践经验，了解北京理工大学志愿者行动有关制度、政策和发展状况；

（二）自觉学习并遵守教育基金会有关制度、政策，维护教育基金会形象；

（三）履行志愿服务承诺，及时、认真完成所参与志愿服务项目规定的服务内容；

（四）参与志愿服务过程中自觉接受项目负责人的协调。第八条 教育基金会志愿服务队志愿者享有以下基本权利：

（一）就教育基金会志愿服务队的志愿服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了解北京理工大学志愿者活动信息；

（三）参加志愿者组织提供的各类志愿服务培训；

（四）参加北京理工大学校团委及北京理工大学延河之星志愿者总队的各项评优；

（五）申请参与志愿者组织的管理工作；

（六）享受基金会提供的工作补贴。

第九条

教育基金会志愿服务队志愿者不得以个人身份接受社会各界给予教育基金会志愿服务队志愿服务活动的任何形式的捐赠或赞助。

三、服务项目

第十条

教育基金会志愿服务队在教育基金会的指导下，参与相关重大活动的前期准备和现场组织等工作，协助做好校友及社会各界人士的捐赠仪式，开展受助学生的回访和反馈，及时在两校区宣传教育基金会的活动和重要工作，动员毕业生离校前小额捐赠。

第十一条

教育基金会志愿服务队可针对校内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农民工子女、孤残老人自主设立公益活动项目，向基金会申请资助经费。

第十二条

教育基金会志愿服务队自主设立的服务项目需由队长、副队长拟定方案，确定项目负责人，填写《北京理工大学志愿服务项目申报、审批表》并认真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教育基金会志愿服务队本着勤俭节约的原则开展活动，活动经费由教育基金会和学校团委共同支持，视情况引入社会捐赠。

四、奖励与惩罚

第十四条 教育基金会志愿服务队每年组织评选在志愿服务过程中表现突出的志愿者，授予“优秀志愿者”称号，表现特别突出的推荐参评学校和各级政府、相关组织设立的志愿服务个人奖项。

第十五条 教育基金会志愿服务队每年组织评选服务机制健全、活动富有特色、工作确有成效的项目，授予“优秀志愿服务项目”称号，表现特别突出的推荐参评学校和各级政府、相关组织设立的志愿服务集体奖项。

第十六条 志愿者无故中途退出志愿服务项目达2次的，在批准其参与其他志愿服务项目时要慎重考虑；志愿者无故中途退出志愿服务项目达3次的，原则上不再批准其参与相关志愿服务项目。

第十七条 志愿者在志愿服务过程中因违反志愿服务相关规定或项目要求、不接受项目负责人协调等原因，影响项目运行或有损教育基金会和志愿者形象的，该项目志愿服务时数记为0，且取消参与评优的资格。

第十八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北京理工大学教育基金会志愿者服务队

2025年5月22日

**第二篇：徐特立奖学金基金会章程 - 北京理工大学**

徐特立奖学金基金会章程

一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缅怀伟大的共产主义战士、杰出的无产阶级教育家、北京理工大学的前身延安自然科学院院长徐特立同志，继承光荣革命传统，发扬优良学风，激励青年勇攀科技高峰，培养优秀科技人才，根据老校友倡议，并经原兵器工业部批准，特在北京理工大学设立徐特立奖学金。

第二条 为做好基金的募集、管理和使用工作，设立徐特立奖学金基金理事会。

二

奖励范围

第三条 徐特立奖学金主要用于奖励北京理工大学的本科生、研究生中的优异生。

第四条 对徐特立生前任教的中、高等学校以及其它学校中的优异生也给予奖励。

三 奖励条件

第五条 由本人申请或组织推荐，经审核，在校期间凡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参加徐特立奖学金的评选：

1.在校期间德、智、体全面发展，学习成绩特别优异者； 2.具有较高价值的发明创造者（至少为第二完成人）； 3.在学术理论问题上有较深的创见者； 4.有其他特殊贡献者。

四

奖学金种类

第六条 徐特立奖学金每学年颁发一次，评奖必须坚持“宁缺毋滥”原则。

六

经 费

第十二条 徐特立奖学金基金由学校向各单位、团体和个人募集捐赠的办法集资。全部捐款存入银行，提取利息支付奖学金及其他业务费用。

第十三条 对捐款的单位、团体及个人颁发“徐特立奖学金捐款证书”，并邀请加入徐特立奖学金基金理事会。

七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会设在北京理工大学。

第十五条 本条例经徐特立奖学金基金理事会讨论通过后执行，修改亦同。

**第三篇：志愿服务队章程**

学雷锋志愿服务队章程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本团体名称为学雷锋志愿服务队章程（以下简称“志愿服务队”）。

第二条 志愿服务队是由热心公益事业，志愿从事税法宣传、纳税服务和其他社会公益性志愿服务活动的国税干部以及国税机关招募的从事志愿服务活动的社会人员组成。

第三条 志愿服务队的宗旨是继承革命传统，弘扬雷锋精神，以雷锋为榜样，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提高纳税服务水平，促进征纳关系和谐，营造良好的税收环境，深入社区街道，开展各种义务服务活动，为创建文明城市，为××的精神文明建设做贡献。

第二章 服务对象和内容

第四条 志愿服务队服务对象面向需要社会服务、涉税服务等帮助的各类企业、工商业户、生活困难群众等，特别是针对需要帮助的特殊困难群体。

第五条 志愿服务队的服务内容主要是由市国税局统一组织的集中或经常性参加社会其他公益性志愿服务活动，开展税收宣传、办税服务厅内的一般性服务工作等。

第三章 志愿者条件和入队程序

第六条 志愿服务队成员必须身体健康，热心公益事业，具有吃苦耐劳精神；乐于奉献，能够利用双休日、节假日等业余时间参与公益活动；

第七条志愿者誓词：我志愿加入学雷锋志愿服务队，成为一名光荣的志愿者。我承诺：遵守志愿者服务队章程，热心公益事业，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服务志愿活动，践行志愿者精神，吃苦在前，甘于奉献，为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贡献自己的力量！

第八条 志愿者入队程序：

向志愿服务队委员会办公室提交申请，经审核合格后自动加入。

第四章 志愿者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志愿者享有下列权利：

1、参加志愿服务队的各种活动和取得有关信息；

2、随时向志愿服务队反映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

3、在履行服务中可以提出困难和问题，请求给予帮助解决；

4、获得参加志愿服务活动所必需的物质、安全保障；

5、志愿者可以申请退出志愿服务队；

6、法律、法规以及志愿者服务组织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条志愿者履行下列义务：

1、拥护志愿服务队章程和其他管理制度；

2、自觉履行志愿服务队的职责，完成交办的工作；

3、关心志愿服务队的工作，积极参加组织开展的各项志愿服务活动及社会公益活动；

4、宣传志愿服务队宗旨，维护志愿服务队声誉，以实际行动扩大志愿者活动的社会影响。

5、发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精神，主动关爱社会，关心他人。

第五章 志愿者的招募和培训

第十一条分国税系统内外两部分招募：

系统内部：由各单位采取个人自愿与单位推荐相结合的方式，确定志愿者人选，汇总后统一上报志愿服务队委员会办公室审核。

系统外部：面向社会发布志愿者招募启事进行招募。自愿报名人员向志愿服务队委员会办公室提交申请。

第六章志愿者监督与管理

第十二条志愿者须服从志愿服务队的统一监督管理，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第十三条应招志愿者报名经志愿服务队委员会进行资质审核和培训。第十四条 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志愿者，经志愿服务队委员会批准后予

以清退。

1、不服从组织管理，拒不履行志愿者义务。

2、无故不参加志愿服务队组织开展的各项活动。

3、其他违反志愿服务队章程，做出有损志愿服务队形象和声誉的行为。第十五条 税收志愿者可根据本人实际情况向志愿服务队委员会提出退队申请。

第七章组织机构和领导

第十六条 志愿服务队接受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的统一指导。成立学雷锋志愿服务队委员会，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国税局教育科，负责志愿服务队的管理和活动的组织实施。

第十八条志愿服务队按照区域位置设立志愿服务小分队，在志愿服务队委员会统一领导下，分别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第八章附则

第十九条本章程的修改、变更、解释权属学雷锋志愿服务队委员会。第二十条本章程自发布之日生效。

**第四篇：教育基金会章程**

宝 钢 教 育 奖 评 颁 实 施 细 则

宝钢教育奖是宝钢教育基金会支持中国高等教育的一项主要公益事业。为了做好宝钢教育奖的评颁工作，根据《宝钢教育基金会章程》特制订本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宝钢教育奖设宝钢优秀学生奖、宝钢优秀学生特等奖、宝钢优秀教师奖、宝钢优秀教师特等奖和宝钢优秀教师特等奖提名奖五个奖项，每年评颁一次。

第二条

宝钢教育奖在以若干教育部直属高等院校为主的全国部分高等院校（以下简称评审学校）和中国科学院、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中国冶金教育学会（以下简称评审单位）设立一定数量的宝钢优秀学生奖和宝钢优秀教师奖名额。

第三条

宝钢教育奖的评审工作，由宝钢教育基金会设立的专门委员会——宝钢教育奖评审工作委员会负责评审和管理。

第四条

宝钢教育奖评审工作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由宝钢教育基金会理事会委任；委员由评审学校、评审单位的领导和专家学者出任。宝钢教育奖评审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由宝钢教育基金会秘书处负责。

宝钢教育基金会的顾问同时也是宝钢教育奖评审工作委员会的顾问，他们可以自愿参加宝钢教育奖的评审工作。

第五条 评审学校、评审单位应相应成立本学校、本单位的宝钢教育奖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学校、本单位宝钢教育奖的宣传、申报、评审和颁奖工作，并在本学校、本单位内指定一个部门与宝钢教育基金会秘书处对口联系、开展工作。第六条 为鼓励台湾学生、港澳学生来内地普通高校、科研院所就读，增强台湾学生对祖国的认同感和港澳学生的祖国观念，激励他们勤奋学习，积极进取，宝钢教育基金会决定特设台湾学生、港澳学生奖学金，并在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南开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复旦大学、华中科技大学、武汉大学、中山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厦门大学、南京中医药大学试行。试行期间，有关问题详见附件《宝钢教育奖关于港澳学生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宝钢教育奖关于台湾学生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二章 奖励金额和名额

第七条 宝钢教育奖奖励金额和奖励名额。

宝钢优秀学生奖：金额为5000元／人，每年 700-800名； 宝钢优秀学生特等奖：金额为1万元／人，每年30－50名； 宝钢优秀教师奖：金额为1万元／人，每年200-300名； 宝钢优秀教师特等奖：金额为10万元/人，每年10名；

宝钢优秀教师特等奖提名奖：金额为3万元/人，每年名额不定。第八条 宝钢教育奖评审工作委员会于每年参照上一年各评审学校、评审单位的学生奖、教师奖名额，并根据上一各评审学校、评审单位评审出的宝钢优秀学生奖与宝钢优秀教师奖的质量情况，分配本各评审学校、评审单位的宝钢优秀学生奖与宝钢优秀教师奖及宝钢优秀学生特等奖提名人、宝钢优秀教师特等奖提名人的名额。

第九条 为了表彰全国其它高等院校有突出表现和贡献的优秀学生与优秀教师，特在非评审学校、非评审单位设立少量机动名额:宝钢优秀学生奖10名，宝钢优秀教师奖5名。申报的学生和教师须由评审学校或评审单位推荐（申报、推荐及程序见第十九条）。

第三章 申报及评选条件 第十条 宝钢教育奖申报对象主要为宝钢教育奖评审学校和评审单位在籍的大专生、本科生、研究生和从事教育教学工作5年及以上的在编教师。

第十一条 申报宝钢优秀学生奖的条件。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模范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诚实守信。

2、勤奋学习，成绩优秀，具有一定的学习能力、创新能力、动手能力、灵活运用知识能力、口头与书面语言表达能力(以下简称五种能力)；研究生还应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并取得一定的优秀研究成果。

3、尊重师长，友爱同学，乐于助人，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能承担社会工作，具有团结协作精神。

4、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心健康，乐观进取。

第十二条 宝钢优秀学生奖获得者中的特别优秀者，经评审学校或评审单位提名，可参与宝钢优秀学生特等奖的评选（评选程序见第二十一条）。

第十三条 申报宝钢优秀教师奖的条件。

1、忠诚党的教育事业，有强烈的事业心和团结协作精神，爱岗敬业，师德高尚，治学严谨，教书育人。

2、坚持工作在教学第一线，近三年连续承担本科生教学任务，每学年完成本科公共基础课或专业基础课授课在64学时以上，且教学效果好，深受学生和同行好评。

3、积极参与教育教学改革和教学基本建设，在教学内容、教材、方法、手段改革方面取得显著成果，获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或在核心期刊及以上刊物上发表教育教学研究论文，或有正式出版的教材、专著等。

4、注重因材施教与学生的“五种能力”的培养，并取得显著成效；其直接培养、指导的学生在科学研究、竞赛、设计、创新实践和社会服务等活动中取得突出成绩，获省部级及以上奖励。

5、有与职称相应的学术水平和科研成果，特别是能够将学科前沿知识和科研成果融入教学实践中。

第十四条 宝钢优秀教师奖获得者中的特别优秀者，经评审学校或评审 单位提名，可参与宝钢优秀教师特等奖的评选（评选程序见第二十二条）。

第四章 评选原则及评审程序

第十五条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掌握评选标准，严格遵守评审程序，采取自下而上，上下结合的方式进行。

第十六条

评选中要注重申报人的思想政治素质，全面衡量申报人的各方面表现。在此基础上：对申报学生要侧重对其“五种能力”以及自我养成意识的考核；对申报教师要侧重其对学生思想政治素质的教育和影响，以及对学生“五种能力”培养成效的考核。并注意向从事基础课教学工作的教师以及中青年教师倾斜。

第十七条

候选人一旦确定，应在一定范围内张榜公示。获奖者应为本单位绝大多数师生所认同。

第十八条 宝钢优秀学生奖、宝钢优秀教师奖由评审学校或评审单位评定，报宝钢教育基金会秘书处备案；对宝钢优秀学生特等奖提名人、宝钢优秀教师特等奖提名人，评审学校或评审单位须在《评审表》“学校意见”或“单位意见”栏中，简明扼要地写出推荐意见。

第十九条 非评审学校、非评审单位申报宝钢教育奖的学生或教师，经评审学校或评审单位推荐后，须由本人按要求填写非评审学校、非评审单位的宝钢优秀学生、宝钢优秀教师《评审表》；其真实性由推荐学校或推荐单位确认。学生或教师《评审表》首先由其本人所在学校在《评审表》 “学校综合评价意见”栏中填写学校意见，由学校领导签名并加盖学校公章。尔后由推荐学校或推荐单位在《评审表》“推荐学校意见”或“推荐单位意见”栏中填写推荐意见，由推荐学校领导或推荐单位领导签名与加盖公章，并由推荐学校或推荐单位按要求完成申报和后续工作。

第二十条 评审学校或评审单位推荐非评审学校、非评审单位申报宝钢教育奖的学生或教师，原则上每年只能推荐1名宝钢优秀学生候选人或宝钢优秀教师候选人。非评审学校、非评审单位申报宝钢教育奖的学生或老师，其《评审表》由宝钢教育基金会秘书处经过资格审定后，委托上海市教育委员会评审组进行评选，并提出入选名单，由宝钢教育奖评审工作委员会最终确认。

第二十一条 宝钢优秀学生特等奖的评选。

１、各评审学校、评审单位在评选出宝钢优秀学生奖后，可从中择优评出宝钢优秀学生特等奖提名人1名（个别评审学校、评审单位2名），推荐给宝钢教育奖评审工作委员会。

２、宝钢教育基金会秘书处对各评审学校、评审单位推荐的宝钢优秀学生特等奖提名人进行资格审查后，以书面材料方式寄给各评审学校、评审单位，供主管宝钢教育奖评颁工作的部门评审，并进行通讯表决。

３、宝钢教育基金会秘书处按宝钢优秀学生特等奖提名人通讯表决得票多少，从高到低排列，提交当年宝钢优秀学生特等奖的获奖名单，由宝钢教育奖评审工作委员会最后确认。

第二十二条 宝钢优秀教师特等奖的评选。

1、各评审学校、评审单位在评选出宝钢优秀教师奖后，可从中择优评出宝钢优秀教师特等奖提名人1名，推荐给宝钢教育奖评审工作委员会。

2、宝钢教育基金会秘书处对各评审学校、评审单位推荐的宝钢优秀教师特等奖提名人进行资格审查后，将书面材料寄给宝钢教育奖评审工作委员会各位顾问和委员，供各位顾问和委员评审，并进行通讯表决。

3、宝钢教育奖评审工作委员会在每年年底召开评审工作会议，对宝钢优秀教师特等奖提名人通讯表决结果进行审议。秘书处按候选人在通讯表决中得票票数从高到低排列汇总，将前20名提供给宝钢教育奖评审工作委员会审议。凡是通讯表决得票前10名并且得票数超过表决票数1/2（含1/2票），首先确认其入选。确认入选人数不足10人时，在未获确认入选的提名人中，按得票多少往下类推按缺额的一倍提取，作为第二轮候选人，进行投票补选。在第二次表决中，入选教师须获得出席会议的评委70%以上（含70%）的票数，且按得票数，由高到低补足10名。但审议和表决结果最终评出的宝钢优秀教师特等奖人数不应超过10名。

4、在宝钢优秀教师特等奖第二次表决的候选人，没能入选宝钢优秀教师特等奖的教师，即自动获得宝钢优秀教师特等奖提名奖。

第五章 评审材料

第二十三条 《评审表》中“主要事迹”一栏应具体生动、简明扼要、实事求是地介绍候选教师的业绩和学生在校期间所取得的成绩。教师的事迹应用具体的事例介绍其在教学内容的更新、教学方法和手段的改革、培养和考核学生的能力和素质方面的突出成绩；学生事迹应介绍学生在德、智、体、美、劳诸方面，特别是入校后在“五种能力”方面的现实表现。

第二十四条 申请的教师和学生以及相关单位应实事求是地按照要求认真填写《评审表》中的各项内容。如填写项目出现马虎、敷衍了事者，将取消该候选人的获奖资格。

第二十五条 对以弄虚作假等不道德手段获得奖励者，一经查实，将撤销奖励，追回证书和奖金。

第六章 评审时间

第二十六条 每年5月30日前，宝钢教育基金会秘书处将当年《宝钢教育奖评审工作通知》从宝钢教育基金会网站及以书面形式寄发给各评审学校和评审单位。

第二十七条 9月15日前，各评审学校、评审单位在宝钢教育基金会网站的申报系统上完成宝钢优秀教师奖、宝钢优秀教师特等奖提名人的申报工作，同时用A4纸正反两面打印装订，并签名盖章后寄发给宝钢教育基金会秘书处存档备案。寄发材料：每位宝钢优秀教师奖候选人（包括本学校或本单位推荐的非评审学校、非评审单位宝钢优秀教师奖候选人）《评审表》一式一份及２吋彩色免冠近照一张；宝钢优秀教师特等奖提名人《评审表》一式二份及相关佐证材料的复印件一份及２吋彩色免冠近照一张。9月30日前，宝钢教育基金会秘书处将汇总的宝钢优秀教师特等奖提名人的《评审表》（复印件）及《宝钢优秀教师特等奖通讯表决票》以书面形式寄发给宝钢教育奖评审工作委员会的各位顾问与委员，以进行评审和通讯表决。

10月20日前，各评审学校、评审单位负责宝钢教育奖评审工作的部门协助本学校、本单位的宝钢教育奖评审工作委员会的顾问与委员，将《宝钢优秀教师特等奖通讯表决票》寄回宝钢教育基金会秘书处。

第二十八条 10月15日前，各评审学校、评审单位应在宝钢教育基金会网站的申报系统上完成宝钢优秀学生奖、宝钢优秀学生特等奖的申报工作，同时用A4纸正反两面打印装订，签名盖章后寄发给宝钢教育基金会秘书处存档备案。寄发材料：每位宝钢优秀学生奖候选人（包括推荐的非评审学校、非评审单位宝钢优秀学生奖候选人）《评审表》一式一份及２吋彩色免冠近照一张；每位宝钢优秀学生特等奖提名人《评审表》一式二份及彩色免冠2吋近照一张。

10月25日前，宝钢教育基金会秘书处将汇总的宝钢优秀学生特等奖提名人的《评审表》（复印件）及《宝钢优秀学生特等奖通讯表决票》以书面形式寄发给各评审学校、评审单位，由主管宝钢教育奖评颁工作的部门评审，并进行通讯表决。

11月5日前，各评审学校、评审单位将《宝钢优秀学生特等奖通讯表决票》寄回宝钢教育基金会秘书处。

各项材料须按上述规定时间寄出，寄出时间以邮戳为准。逾期未寄，则视为自动放弃。

第七章 表彰与奖励

第二十九条 宝钢教育基金会于每年年底通过宝钢教育基金会网站和《中国教育报》公布当年宝钢优秀学生特等奖、宝钢优秀学生奖、宝钢优秀教师特等奖、宝钢优秀教师奖的获奖名单。宝钢教育基金会与宝钢集团有限公司每两年一次联合举行宝钢教育奖颁奖庆典活动，届时邀请获奖师生代表出席。获奖师生代表一般为宝钢优秀学生特等奖提名人和宝钢优秀教师特等奖提名人。

第三十条 宝钢教育奖获奖名单公布后，各评审学校应单独或结合学校其它教育奖项举行颁奖仪式，进行表彰。也可以与本地区宝钢教育奖设奖的其它学校联合举行颁奖活动。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凡与本《实施细则》条款不一致的其它规定自行废止。

第三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解释权属宝钢教育基金会秘书处。

宝钢教育基金会秘书处

2025年10月20日修订

**第五篇：重庆科技馆志愿服务队章程**

重庆科技馆 志愿服务队章程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3 第二章 志愿者的条件与招募……………………………4 第三章 志愿者的权利与义务……………………………5 第四章 志愿者的组织与服务……………………………6 第五章 志愿者的补贴与报销……………………………11 第六章 志愿者的培训与管理……………………………12 第七章 志愿者的考核与评定……………………………13 第八章 附则………………………………………………18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更好的完善重庆科技馆志愿服务队各项管理工作，提高重庆科技馆志愿者的服务质量，明确其服务宗旨，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是对重庆科技馆志愿服务队进行管理的基本依据，适用于属重庆科技馆志愿服务队的所有志愿者。

第三条 重庆科技馆志愿服务队是在“重庆市志愿服务工作指导中心”指导下成立的志愿者组织，旨在充分利用科技馆平台，有效整合社会科普资源，广泛开展科普宣传、推动全市科教事业发展，为提高全民科学素质，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构建和谐社会作出积极贡献。

第四条 重庆科技馆志愿服务队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人员及成员组成。

一、领导小组由队长、副队长组成。队长为重庆科技馆馆长，副队长为重庆科技馆副馆长。

二、办公室常设人力资源部。

三、工作人员为人力资源部全体员工及馆内其它部门涉及志愿者工作的人员。

四、成员为重庆科技馆志愿者。

第五条 重庆科技馆志愿服务队在宪法、法律和有关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开展工作。第二章 志愿者的条件和招募

第六条 志愿者的条件。重庆科技馆吸纳热爱科学、愿致力于志愿事业的人士为重庆科技馆志愿者。凡有意愿报名加入重庆科技馆志愿服务队的热心人士需符合以下条件：

一、年龄在18至65周岁，身心健康，热情开朗。

二、能使用普通话与规范用语，有较好的表达能力。

三、热心社会公益事业，具有奉献精神和责任感，愿意利用自己的业余时间无偿为公众提供服务。

四、具备从事相关服务的一般基础知识，有专业特长或丰富经验。

五、遵守重庆科技馆的各项规章制度。

六、全年服务时间不少于80小时。（只限于固定志愿者）第七条 志愿者的招募。本馆志愿者分为固定志愿者和机动志愿者。固定志愿者有固定的服务期限和时间、服务内容。机动志愿者的服务期限和时间、服务内容视具体要求而定。

一、固定志愿者的招募

（一）时间：固定志愿者每年进行一次招募，时间为每年10月至12月。

（二）地点：报名者根据重庆科技馆具体发布的招募公告，在重庆科技馆委托进行招募的单位或团体处报名。

（三）方式：志愿者需经过资格审核、面试、笔试的招募环节。

（四）重庆科技馆对符合要求的志愿者予以录用，并签订《重 庆科技馆志愿者协议》。

二、机动志愿者的招募

（一）机动志愿者的招募视情况而定，详见本馆具体发布的机动志愿者招募方案。

（二）报名者报名时需提供身份证件等原件，递交《重庆科技馆志愿者报名表》及证件复印件。

（三）重庆科技馆对符合条件的志愿者予以录用，并签订《重庆科技馆志愿者承诺书》。

第三章 志愿者权利与义务

第八条 志愿者的权利

一、根据具体情况，志愿者享有一定的交通补贴，及服务当日中午工作餐。

二、志愿者享有获得与志愿服务活动相关信息、接受与志愿服务活动相关培训的权利。

三、志愿者享有对服务工作提出建议和批评的权利。

四、志愿者享有退出志愿服务组织的权利。第九条 志愿者的义务

一、志愿者服从组织的安排，执行组织的决议。

二、志愿者保证按时参加与服务相关的培训及其他活动，并全程参与服务活动。

三、志愿者配合开展重庆科技馆对志愿者的日常管理及考核工作。

四、不得以重庆科技馆志愿者身份从事任何以赢利为目的或违背社会公德的活动。

五、在志愿服务期间，自觉爱护重庆科技馆展品设施，维护重庆科技馆和志愿者形象。

六、遵守重庆科技馆各项规章制度。

第五章 志愿者的组织与服务

第十三条 志愿者的组织。志愿者以报名单位或团体为小组。

一、每个志愿者小组人数原则上不少于20人，出现不足20人的情况与其它志愿者小组进行合并。

二、每个志愿者小组需设臵联络员，负责该志愿者小组与重庆科技馆的日常联系及志愿者小组的日常管理。

（一）联络员条件

1、属重庆科技馆志愿服务队成员。

2、熟悉了解该志愿者小组成员，有一定的组织领导力。

3、责任感强，工作认真负责。

4、具有奉献精神，沟通协调能力强。

（二）联络员的设臵

1、人数在60人以下的志愿者小组设臵1名联络员。

2、人数为60-150人的志愿者小组设臵2名联络员。

3、人数在150人以上的志愿者小组每增加100人增设1名联络员。

4、合并的志愿者小组合并前需符合本条要求，合并后可不受本条要求限制。

（三）联络员的选拔

1、在志愿者招募时，根据相关考核和本人意愿，确定联络员。

2、由上届联络员进行推荐，由科技馆考察合格后担任。

3、由科技馆根据志愿者服务期间的日常考核和本人意愿直接确定联络员。

（四）联络员职责

1、根据该小组志愿者成员的个人信息制作《重庆科技馆志愿者汇总表》和《重庆科技馆志愿者服务统计表》，交至科技馆。

2、熟悉科技馆交通路线和服务时间，并告知小组志愿者知晓。

3、负责根据科技馆安排，组织规定人数的志愿者在要求时间内来馆服务，并将组织情况于每周三17:00前告知科技馆。

4、当服务人数有变更时，及时告知科技馆。

5、于次月3日前将上月的《重庆科技馆志愿者补贴表》1和2发送至重庆科技馆邮箱kjg\_zyz@163.com。

6、若服务当日本人不参加，需临时委托一名领队，负责服 7 务当日的集合等相关事宜。

7、每周日与科技馆核对本周志愿者小组的服务人数，将缺勤的志愿者名单告知科技馆。

8、负责向志愿者及时传达科技馆的相关通知和安排、宣传相关制度。

9、配合科技馆对志愿者进行日常管理和考核。

10、不得安排志愿者小组以外的成员来馆参加服务。

11、组织志愿者至重庆科技馆网站www.feisuxs）。在规定时间内未报补贴的小组不再另行补报。

二、每月8日前，人力资源部在志愿者小组所报补贴表的基础上，根据上月志愿者《签到考核表》中记录的实际服务人数核定志愿者补贴。

三、每月15日前，各志愿者小组联络员将核定的《重庆科技馆志愿者补贴表2》形成纸质资料，加盖公章或联络员签字确认后返还人力资源部，返还后的表不再更改。

四、每月25日前，人力资源部将各联络员返还的表2作为报销依据统一报销。

第十二条 补贴领取。志愿者补贴的报销分为现金发放、银行转账两种形式。

一、银行转账。志愿者在联络员处统一登记办理交通银行太平洋卡，补贴通过银行转账的形式发放至个人手中。

二、现金发放。由联络员于补贴报销后的第一个周三下午至我馆统一领取该组所有补贴，我馆不对个人发放。

第六章 志愿者的培训与管理

第十五条 志愿者的培训

一、对机动志愿者进行临时、快速的岗前培训，详见具体工作内容和活动安排。

二、对固定志愿者进行相关规章制度和工作内容的系统培训。

第十六条 志愿者的管理

一、志愿者与服务单位相互平等，不存在劳动合同关系，在日常工作中尊重和鼓励志愿者，注重沟通和培养。

二、重庆科技馆为志愿者提供必须的工作环境及需要，保证志愿者以积极的心态提供服务。

三、按工作性质、服务内容及相关情况对志愿者分岗，给志愿者安排力所能及的工作。

四、志愿者上岗佩戴相关标识，仪表整洁，精神饱满，用语 标准。

五、志愿者自觉接受管理部门安排的岗位和工作，服从调配，按时按量地完成工作，有特殊情况应向管理部门提出。

六、有工作安排的志愿者应准时到岗，不迟到、不早退、不缺勤，如需早退或请假，应预先告知小组联络员。

七、志愿者在工作岗位上不得随意串岗、无故脱岗或闲逛展厅，不得向工作人员提出在展厅参观或玩耍的要求；如有特殊情况需离开，及时告知相关工作人员。

八、未通过正常渠道报名参加重庆科技馆志愿服务队和不属重庆科技馆志愿服务队的个人不得来馆参加服务。经发现，本馆可作相应处理。

九、表现消极、影响工作的志愿者，本馆将劝其退出志愿服务队；表现与志愿者身份不符、有损本馆和志愿者形象及日常考核不合格的志愿者，本馆将予以辞退；被辞退者一年内不得再度成为重庆科技馆志愿者。十、一年内未参加任何一次服务的志愿者视为自动退出重庆科技馆志愿服务队。

第七章 志愿者的考核与评定

第十七条 志愿者日常考核。为更好地掌握志愿者服务质量，管理部门将结合各方面信息，定时对志愿者进行考核，做出最终评定，并将考核结果记录在重庆科技馆志愿者信息库内。

一、志愿者日常考核分为早会集合、工作表现、遵守规章制度三项内容。

二、志愿者日常考核由馆内工作人员根据志愿者服务当日的 情况在《考核签到表》上作出记录，记录后考核人需签名确认，并在当日告知考核不合格的志愿者。

三、志愿者对服务当日考核结果不服可向联络员反映，再由联络员向人力资源部反映。

四、考核内容

（一）早会集合

1、志愿者早上9点前统一在科技馆景观平台集合，遇节假日、大型活动等特殊情况时间、地点有变，以工作人员通知的时间为准。

2、迟到半小时以内的志愿者参加当日服务，并在日常考核中记迟到；迟到半小时以上的志愿者不得参加当日服务，在日常考核中计为缺勤。

3、服务当日未出现的志愿者视为缺勤。

（二）工作表现

1、志愿者在工作中有切实承担工作责任、完成工作任务的义务，具体岗位职责以工作人员告知的为准。

2、志愿者不得随意串岗或无故脱岗，如有事离开需告知工作人员；志愿者不在岗位时间超过半小时为脱岗。若志愿者出现随意串岗或无故脱岗的行为在日常考核中做相应记录。

3、志愿者不得在休息时间随意闲逛展厅，如有随意闲逛展厅的情况，经发现在日常考核中做相应记录。

4、志愿者态度端正、风貌良好，工作负责，服从岗位分配 和安排，如有任何意见需友好的向工作人员提出并进行协商；因个人情绪或利益与工作人员或游客发生冲突，处理问题时态度极不端正的志愿者在日常考核中做相应记录。

（三）遵守规章制度

1、志愿者需遵守科技馆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做有损科技馆或志愿者形象的事。

2、志愿者在工作中需佩戴相关标识；未佩戴任何标识的经发现在日常考核中做相应记录。

3、志愿者自觉维护科技馆与志愿者的形象，若在馆内服务期间出现有损形象的行为，经发现在日常考核中做相应记录。

五、志愿者出现以下情况属违纪行为，考核不合格：

（一）早会集合

1、迟到

2、缺勤

（二）工作表现

1、随意串岗

2、无故脱岗

3、随意闲逛展厅

4、早退

（三）遵守规章制度

1、不佩戴相关志愿者标识。

2、态度傲慢无礼

3、履行工作职责中言行不当

4、作出有损科技馆和志愿者形象的行为

（四）重庆科技馆有权对考核不合格的志愿者作相应处理。

六、考核说明

（一）在早会集合的日常考核中，迟到3次的志愿者本馆将予以辞退；缺勤2次的志愿者本馆将予以辞退。

（二）在工作表现的日常考核中，违纪2次的志愿者本馆将予以辞退。

（三）在遵守规章制度的日常考核中，违纪2次的志愿者本馆将予以辞退。

（四）若服务当日累计违纪2次，本馆将予以辞退。

（五）日常考核累计违纪3次，本馆将予以辞退。

（六）出现重大工作失误造成科技馆损失的志愿者本馆将立即予以辞退并保留追究责任权。

第十八条 志愿者的评定

一、日常考核。分为优秀和不合格的情况。

（一）优秀

服务当日满足以下条件的志愿者可考核为优秀，并在日常考核中作相应记录：

1、无违纪行为；

2、工作主动、积极热情；

3、态度端正、风貌良好；

4、有表现突出的事迹。

（二）合格

除考核优秀与考核不合格外的其它情况。

（三）不合格

参考第十七条第四、五项内容。

二、考核。重庆科技馆志愿服务队每年评选一次优秀志愿者和优秀联络员，以日常考核结果为依据。

（一）优秀志愿者

1、优秀志愿者人数占当年志愿者总人数3%。

2、评定标准

（1）年总服务时间满96小时。（2）每次服务均考核合格。（3）至少有一次服务考核为优秀。

（4）若符合以上三项条件的志愿者人数超出总人数的3%，则按考核为优秀的次数从多到少排列；若考核为优秀的次数相同，则按总服务时间从多到少排列。

（二）合格志愿者

1、服务时限满80小时。

2、日常服务考核不合格次数不超过总服务次数的20%。

（三）优秀联络员

1、服务时限满80小时。

2、日常服务考核不合格次数不超过总服务次数的10%。

3、该组志愿者年组织率达到90%。

4、未出现联络员职责中不合格的情况。

第八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条 本办法的最终解释权归重庆科技馆所有。第二十一条 若本办法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抵触，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件：

1、重庆科技馆志愿者报名表

2、重庆科技馆志愿者汇总表

3、重庆科技馆志愿者服务统计表

4、重庆科技馆志愿者补贴表

5、重庆科技馆志愿者协议

6、重庆科技馆志愿者承诺书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